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興松
被　　告　許詠泰
　　車將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首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壢交簡字第359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羅文鴻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